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 文件

晋社联字〔2024〕21号

关于发布 《2024年度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指南》的通知

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各高校、科研院所，各市社科联：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2023年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战略任务，深入研究晋商辉煌历史，努力挖掘晋商文化内涵，为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经研究决定，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与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联合发布《2024年晋商文化研究

专项课题指南》（附后）。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 2024年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时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晋商文化内涵，更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重要指示，坚持传承晋商文化与弘扬晋商精神结合，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坚持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山西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项目方向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晋商精神重要论述研究
- 2、晋商发展史研究
- 3、晋商文化内涵研究
- 4、国家制度与晋商崛起关系研究
- 5、晋商经营原则研究
- 6、晋商义利观研究
- 7、晋商诚信史料考论
- 8、晋商商业道德研究

- 9、晋商信用制度研究
- 10、晋商股权制度研究
- 11、晋商管理制度研究
- 12、晋商藏品的鉴别研究
- 13、晋商遗存保护研究
- 14、晋商家族史研究
- 15、晋商与丝绸之路关系研究
- 16、晋商与万里茶道关系研究
- 17、晋商与“一带一路”战略研究
- 18、明清盐商研究
- 19、明清茶商研究
- 20、旅蒙晋商研究
- 21、旅欧晋商研究
- 22、旅日晋商研究
- 23、泽潞商帮研究
- 24、临襄商帮研究
- 25、太原商帮研究
- 26、汾州商帮研究
- 27、平遥商帮研究
- 28、太谷商帮研究
- 29、祁县商帮研究

- 30、忻州商帮研究
- 31、山西县域商业史研究
- 32、山陕商人合作经营研究
- 33、晋商在西北、东北、南方经营研究
- 34、晋商的职业技术教育研究
- 35、晋商文书研究
- 36、晋商会馆研究
- 37、山西票商与清代、民国经济社会研究
- 38、晋商与明清民堡建设研究

三、组织实施及其要求

（一）本指南旨在指明研究方向，具体选题由课题负责人根据上述研究方向，结合自己或团队研究基础自行拟定。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拥有较多的资料并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课题组成员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全日制在读硕士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

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四）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2024年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本会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非负责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本会两项课题申请。

2、在研的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在研本课题项目的课题组非负责成员，最多可参与本会一项本课题申请。

3、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

4、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5、不得以已出版的，且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

（五）课题研究应努力做到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理论与实际

相结合。课题史料与数据的引述，要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

（六）申报课题须按照《2024年山西省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七）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八）课题申报工作由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组织受理。《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审核后，向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报备。各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九）课题评审由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组织开展，并报备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评审经初评、专家分组匿名评审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讨论表决，最后由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批准立项。

（十）课题申请书由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统一制作（表格附

后),各单位可从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网站 (<http://www.jswhjjh.com>) “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同时下载填报《2024年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论证活页》。

(十一)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重点项目 10 万元, 一般项目5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从晋商文化基金会网站: <http://www.jswhjjh.com> “文件 下载”栏目中下载)要求, 据实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十二) 项目的完成时限, 重点项目为 2~3 年、一般项目为 2 年。

(十三) 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10 日。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申请书》(附后)及《2024年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论证活页》(附后)各4份, 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项目部, 逾期不予受理。

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地址: 太原市滨河西路东祥云桥北汾河景区内(山西省晋商文化博物馆)

联系人: 郭老师(15234125390) 邮 箱: xjinshang@163.com

附1: 《2024年山西省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申请书》

附2: 《2024年晋商文化研究专项课题项目论证活页》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 2024年7月17日印发
